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木林森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木林森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预计 2018 年将与如下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：与参股公司开发晶照明（厦门）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采购金额预计为 70,000 万元，关联销售金额预计为 150,000 万元；与参股公司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预计为 150,000 万元。

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预计金额	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本年度已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材料、商品	开发晶照明（厦门）有限公司	采购材料、商品	参照市场价格双方 共同约定	70,000	27564.23
向关联人采购材料、商品	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	采购材料、商品	参照市场价格双方 共同约定	150,000	66025.17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预计金额	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本年度已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销售商品	开发晶照明（厦门）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	参照市场价格双方 共同约定	150,000	60546.20

二、 关联人介绍与关联关系

(一)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澳洋顺昌”)

1、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: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: 2011年08月02日

注册资本: 12976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: 陈锴

住所: 江苏省淮安市清河新区景秀路6号

经营范围: 电子产品研发、制造、销售; 室内外照明用灯具及装置生产、销售、安装、维修; 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;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(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。(以上生产制造项目需取得环保部门批准意见后方可建设、运营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, 澳洋顺昌总资产为 160,324.66 万元,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,537.39 万元。2017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4,400.15 万元, 净利润为 16993.10 万元。(以上数据未经审计, 币种为人民币)

2、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担任澳洋顺昌董事。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相关规定, 澳洋顺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澳洋顺昌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, 财务状况良好,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(二) 开发晶照明(厦门)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开发晶”)

1、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: 开发晶照明(厦门)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: 2011年4月18日

注册资本 18765.198300 万美元

法定代表人: 谭文鋈

住所: 厦门火炬高新区(翔安)产业区翔星路 101、103、105、107、109、111、113、115 号

经营范围：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；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；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；贸易代理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（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）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；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）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；其他未列明批发业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、禁止类项目）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、禁止类项目）；照明灯具制造。

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开发晶总资产为 381,348.08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,045.55 万元。2017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6,964.61 万元，净利润为-2,382.66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币种为人民币）

2、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担任开发晶董事。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相关规定，开发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开发晶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1、公司按市场价格优先采购澳洋顺昌生产的LED芯片，澳洋顺昌生产的LED芯片按市场价格优先供应公司。

2、公司通过战略投资向LED产业链上游延伸，完成了全产业链的布局，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重要作用。同时通过开发晶与美国Bridgelux在专利技术及市场上合作，使公司的相关产品能够有效的打通国外的专利壁垒，为公司产品走向国际化铺设道路，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。从而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为股东创造更好的价值回报。

四、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完善全产业链的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对提升公司的品牌效应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，稳定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渠道，有效地提

高公司的收益，对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等方面产生积极的作用和影响。公司通过战略投资向 LED 产业链上游延伸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全产业链的布局规划，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重要作用。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从而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为股东创造更好的价值回报。

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 独立董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：

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了解了 2017 年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，2017 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；认为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：

本次预计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，且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六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木林森董事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议并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李竹青

_____（签字）

甘 露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